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7-079）。

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3、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3)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相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2017年 月 日

法人单位盖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7 年 月 日